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038,200.40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7,646,697.4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2,046,158.38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6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9,288,403.07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9,288,403.07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9,288,403.07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98%，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93%，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908,397.60 元，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88,403.07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038,200.40	21,908,828.57	4,158,797.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7,646,697.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2,046,158.3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9,288,403.07		

(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62,368,608.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9,288,403.0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9.8.1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 公司 202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正处于存量资产经营与转型发展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一方面，公司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仍面临燃料价格持续高企、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考验，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需留存足够资金保障后续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公司正围绕“成为国内先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全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市场，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需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为后续项目投资做好资金储备支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升经营业绩来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同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合理规划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24,863,349.17 元、813,409,888.56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05%、35.16%。

####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